

楼市回暖暗示“向我开炮”

冯海宁

时评

种种迹象显示,在“史上最严厉”楼市调控政策下,楼市非但不听话,反而叛逆了:一是国内一线标杆房企中已有近七成提前完成了今年的销售目标;二是有数据显示,11月全国100个城市住宅平均价格为8487元/平方米,较上月上涨0.82%;三是上海被退的两地块再次挂牌出让,起拍价竞分别是前一次出让底价的3.5倍和3倍;四是广州、武汉等地都有天价新地王出现。(《每日经济新闻》12月2日)

众所周知,今年4月17日出台了“国

十条”,9月29日出台了“新五条”,政策指向都非常明确: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然而,我们看到的现实情形是,房价在政策“炮弹”中继续上扬。这究竟是政策“炮弹”没有击中房价要害,还是政策执行走样变形,或是市场博弈力量过于强大?

作为监管部门之一的住建部意识到房价难调这个问题,罗列了六大难处,并说“房地产调控十八般武艺都试了”,似乎就是说高房价已经成了不治之症,其实未必。

在我看来,楼市叛逆与政策执行走样变形有关,但主要是市场博弈力量过于强大,钱太多。据统计,今年1~10月,全

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来源为5.69万亿元,已经接近去年5.71万亿元的水平,同比增长32.0%。据推测,今年全年房地产企业资金来源总量有望接近7万亿元。显然,正是这些海量资金支撑着楼市叛逆。这提示我们,收缩流动性是遏制房价上涨的关键。

尽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与加息这两招已经实施,但政策力度依然不够。而且,应对流动性过剩不能仅靠货币政策,还应该积极应对国内外各种热钱,但必须承认,我们在应对热钱方面还差火候,在税收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还不明显。

我以为,既然市场不给“面子”,监管者就要主动争取“面子”:首先不能再坐等调控效果,而要主动深入调查“国十条”、“新五条”实施情况,客观评估调控效果,切实落实问责制;其次,应准备年内第三轮调控武器;再者,对于房产税这样的政策,该出手时就出手。

监管者要认识到,如不及时酝酿第三轮调控,可能调控付出的代价更大。据报道,11月初,北京多个3万元以上的高价楼盘排队入市,楼市回暖迹象等于是向监管者“暗示”:向我开炮!监管者要读懂这种“暗示”。

锐评
ruiping

慈善如何能有“公开-信任”的良性互动

张贵峰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2日在北京发布《2010年度中国慈善透明报告》称,中国近9成公众表示对慈善信息公开不满意。调查显示,中国有25%的慈善组织信息透明度较高,其中组织基本信息公开透明度最高,财务信息透明度则最低。

“公开才有信任”、“满意源自透明”,因此,“近9成公众表示对慈善信息公开不满意”的后果很严重。一方面,对于慈善组织来说,势必会削弱其社会公信力、增加筹款难度,另一方面,对于社会公众来说,这种“不满意”更会直接导致他们的爱心受挫,失去踊跃捐赠的动力。最近发布的《慈善蓝皮书》显示,目前中国人均捐款只有25元,2009年我国慈善捐赠占GDP的比例仅为0.01%。

那么,怎样才能提高慈善组织的透明度,推动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呢?在笔者看来,以下两点至关重要。其一,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确保慈善组织“不得不”公开慈善信息,尤其是最核心的财务信息。目前我国的法律,无论是《公益事业捐赠法》还是《基金管理条例》,在这方面虽然不无规定,但存在明显欠缺。首先,没有严格规定这种公开的必须性和彻底性(向社会全面公开),如《捐赠法》仅要求“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更重要的是,现有规定也没有明确,慈善组织若不公开将会受到什么处罚。试想一下,如果依据法律,慈善组织会因为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而失去继续从事慈善的资格,那么他们还可能不勉力公开信息么?

其二,理顺慈善组织本身的管理运行机制——让它真正成为自主面对社会、独立于政府和企业、既非倚靠公权力也非以营利为目的的“第三部门”。这样一来,慈善组织只能倚靠社会来“养活”,必须通过自己积极的慈善行为来赢得公众的支持,相应地,“慈善信息公开”势必就会成为一种自觉自愿行为。而现在我们的问题正在于,许多慈善组织作为独立“第三部门”的成色不足,一方面,非营利的公益成色不足,另一方面,官办色彩又很浓厚。这种背景下,“公开-信任”的良性互动当然很难维持,难免堕入“不公开-不信任”的恶性循环。

老报人说
laobaorensuo

有个成语叫“管窥蠡测”,意思是说从竹管里看天,用瓢来测量海水。比喻见识短浅,对事物的观察和了解很肤浅、片面。辞书里,对“管”字的释义有十多种,如乐器名,枢要,拘束,过问、顾及,保证、包管;“管”字最常见的意思是管理、管辖,比如省长管一个省,县长管一个县,大官管小官、大小官管老百姓等等。有趣的是,在古代,“管”还指钥匙,《左传·僖公三十二年》:“郑人使我掌共北门之管。”这与管理、管辖是否有着某种内在联系呢?克林顿任美国总统期间,一次赴西安访问,在陕西历史博物馆,他看见一个名叫壮壮的7岁小女孩站在一个两米高的台子上看

窥“管”琐议

宜人

他。当小女孩走下来时,克林顿握住小壮壮的手说:“你是个勇敢的小女孩,站在那么高的地方你不害怕吗?”以下是小壮壮和克林顿之间一段有趣的对话:

——“只有站在那儿才能看见你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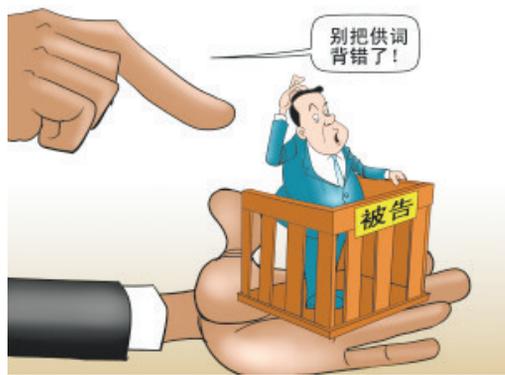
——“你很想看见我吗?”

——“是的。因为,你是美国总统。”

——“你知道美国总统是做什么的吗?”

——“美国总统是管美国人的。”听了小壮壮的话,克林顿“唔”了一声,用手托着下巴,沉思了一下,很认真地对壮壮说:“应该说是美国人管美国总统。”(引自《作家文摘》)

实画实说
shihuashishuo



曾任江苏省建湖县钟庄镇副镇长的李进峰,因犯受贿罪被建湖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其母亲向

“副镇长背供词”如何让人不安?

常江

《法制日报》投诉称:公诉期间,她儿子被检察院“多次轮流提审,恐吓诱骗,并要求其背供词。”而且,被告的供词与案件中最关键证人——唯一行贿人的证言相同得竟似出自于同一人的口,连标点符号都一样。(12月2日《法制日报》)

嫌犯的供词以主要证人的证言为蓝本“复制”而成,至少可以看出当地检察机关想早点结案,而且办成“铁案”,被告供认的事实和最关键证人指证的事实完全一致,分毫不差,还有什么话可说。

面对被告供词与关键证人证言的惊人雷同,离奇得常人都要质疑,但这些供词、证言却都被法院采信,而被告的辩护律师向法院提交的行贿人否认向被告行贿的证言等证据,则没有一条被法院采信。不能不说法院失之于粗疏和草率。

如果仅仅是检察院急于结案,讲求办案效率,以及法院一时疏忽大意,问题还不算顶严重。倘若他们是刻意在地方上树立对贪官绝不手软,不办则已,逮着一个就要结结实实地严惩的反腐倡廉形象,于是检察院按预设的方向逼供,法院对有逼供嫌疑的供词也不计较,这才是最糟糕的。

南腔北调
nanqiangbeidiao

新闻背景:工信部副部长杨学山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于“山寨”现象要一分为二地看待,不侵犯他人产权的模仿也是一种创新。他说,“山寨产品分为两种,一种是单纯的模仿,另外一种则是侵犯他人产权的抄袭。对于前者我们要给予保护和鼓励,而后者则要严厉打击。”他强调模仿也是一种创新,也可能是新的创新的初期阶段,这也应该是对待“山寨”现象的基本原则。

宽容还是否定“山寨产品”一直无定论,杨学山的一番话再次激起了公众对这一话题的讨论。

支持:

对于有理想、有追求、有创新能力的山

“山寨”也是生产力?

王震

寨企业,政府应当积极引导和支持,给他们一定的生存空间和转型时间,通过政策引导其逐步实现战略转型,在发展自有技术品牌的基础上,占领国内相关产业的制高点,走上自主创新的健康发展轨道。(申商)

山寨、山寨文化及其山寨的衍生品“行走在行业政策的边缘”是事实,但是“山寨经济”的繁荣以及在解决就业和创业等难题上的贡献与功劳也有目共睹。对于山寨,与其评判,倒不如在实践中规范。(巢江淮)

反对:

质量,是山寨产品从来就没有兑现过的华丽承诺。服务,是山寨产品想都没想过的奢侈战略措施。技术,是山寨产品最不去

本钱的谎言。(白文)

肯定山寨也有创新,看似有道理,实则经不起推敲。说山寨也有利于社会进步,要看是有益于当下的小进步还是有益于长远的持续进步。山寨的创新,是局部的创新,是对别人创意的局部改良或者改变,这样的创新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山寨模仿、盗用他人创意的性质。(刘海明)

当“山寨”无处不在时,人们一方面不得不提高自己的辨别能力,应对随处可见的山寨产品,一方面对商家的信任度也就越来越低,消费者与消费品之间就会出现信任危机。所以说,模仿和抄袭终究靠不住,山寨之路走不了多远。(王桂娟)